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项目服务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廉江高新区家电中心

邮 编：524400

电 话：0759-6699730

乙方（受托方）：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5 号 2601、2602、2603、

2604、2605、2606、2607 房

邮 编：510060

电 话：020-66685588

开 户 行：平安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行 号：307581009185

帐 号：1500 4228 3793 54

联 系 人：刘先生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名称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项目服务费评估。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 项目内容：对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项目服务费进行评估，绿化养护项目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物料消耗费、机械费及管理费等。

(二) 工作进度安排：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报告验收：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最终成果正式文本一式叁份，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业务质量及工作纪律进行验收。

三、服务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人员队伍，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委托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完成各项工作。

(三)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评估进度、质量的监控。

(四) 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估工作的宴请；不得参加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合同项目的评估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成果,包括评估报告和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六) 知识产权。乙方完成的评价结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四、服务支持

(一) 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评估服务的必要权利和给予大力支持。

(二) 甲方负责按时布置、提供项目的有关评估信息和资料。

五、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该合同总金额包含项目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合同总金额不变。

(二)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甲方书面向市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约定支付。)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含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含第三方诉讼保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保险费等）、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办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其他

（一）本合同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加盖公章)

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_(加盖公章)

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4300399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项目服务费评估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881K30479089260420046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仟圆整（¥6,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本栏目内容与采购需求书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书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



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30日